

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宛龙交文〔2021〕50号

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转发《南阳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 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各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南阳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阳市卧龙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

(共印15份)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宛交〔2021〕88号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南阳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5月17日



南阳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精神和《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查处和纠正我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安排，自2021年5月至10月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整改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教育引导执法人员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加强作风养成、提升素质形象，树牢为民宗旨、强化使命担当，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明显提升、纪律作风明显好转、服务意识明显提高、业务本领明显增强、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明显加强、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

意度明显上升，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廉洁高效、群众满意的执法“铁军”，切实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组 长：柴 钧

副组长：冯昌清 周德文 宋怀成 张振军 郭俊彦

贾志强

成 员：王沛然 吴泽普 杨兆东 范 轩 赵瑞坤

李新峰 陈振泰 王 飞 王国升 张保印

郭春林 袁占锋 胡宗斌 卢 靖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行政审批服务科（法制科），宋怀成兼任办公室主任，贾志强、杨兆东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明查暗访等活动。

三、整治重点

专项整治行动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重点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堵点，全面摸排、清理、纠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各类顽瘴痼疾，坚持

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坚持纠错性、警示性、导向性，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切实维护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打一场正风肃纪、自我净化、自我革新的攻坚战。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开展整治：

（一）宗旨不牢的问题。重点整治执法为民根本宗旨树立不牢，群众观念淡薄，对待群众冷硬横推，不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乱罚款、滥收费、粗暴执法的问题；以执法者自居，讲方便管理多、讲方便群众少，扣罚训多、提供服务少，硬性管理多、疏导服务少的问题。

（二）作风不优的问题。重点整治精神状态懈怠、自由散漫、纪律涣散，接受任务讲条件、执行任务打折扣的问题；纪律意识淡漠，底线思维缺乏，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盛行的问题；执法风纪不严整，执法语言不文明，执法出勤不出力，在岗不在状态的问题。

（三）本领不强的问题。重点整治法治观念淡薄，执法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的问题；不注重学习积累，综合能力不高，执法基本功不扎实，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随意拦车、扣车，不亮明执法身份任性检查，滥用行政强制措施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的问题；证据收集不充分，不查实案件事实就随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问题；滥用自由裁量权，简单式执法、运动式执法、执法“一刀切”的问题。

（四）担当不力的问题。重点整治以罚代管、一罚了之，重处罚、轻教育，重罚款、轻纠错的问题；受理投诉不及时、超时限办理案件，随意简化案件内部审核流程的问题；办事拖沓，面对工作任务被动应付、面对矛盾问题相互推诿扯皮的问题。

（五）执法不廉的问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趋利执法的问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徇私枉法，隐匿、截留、挪用、私分罚没财物，索要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问题；选择性执法，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问题。

四、主要任务

严格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综合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执行“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分析梳理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隐患和风险点，重点开展以下五项工作：

（一）组织开展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整治内容和问题清单（见附件），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找准本地本部门需要整治的突出问题，分门别

类建立台账，逐项列出整治清单和清理重点，明确整改时限，组织对本单位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和整治。坚决治理和杜绝乱罚款、滥收费、任性检查问题，坚决斩断“向企业乱伸的手”，让人民群众在交通运输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对于发现的执法不规范等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问题，各地可采取约谈、通报批评、下发整改建议书等方式，责令相关单位和人员限期整改；对于发现的涉嫌以权谋私、失职渎职、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组织开展作风整顿，盯住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关键少数，对查出的问题，逐一列出清单，制定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务实扎实整改。要提升查纠整改的效力，坚持边查边治、举一反三，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

市局将组建若干督查组，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督查，对于工作开展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将进行通报批评，纳入绩效考核。坚持开门搞清理整治，畅通投诉渠道，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及时反馈人民群众诉求，对收集到的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实行挂牌督办、整改销号。

（二）组织开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交通运输部即将制定并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引导执法人员树立良好职业

道德，增强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对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聚焦群众反映最突出的执法顽疾、作风问题，逐条列出“负面清单”，划出“高压红线”，做到令行禁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纪规范》，增强执法人员纪律观念、规矩意识，严整执法风纪，树立文明执法新风貌。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公布并组织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一是组织执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深入企业、社区、工地、站场，与企业、群众互访交流，帮助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依法经营，引导市场主体守法经营，降低法律风险。二是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即将制定公布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加强执法记录仪配备和使用。三是大力推行说理式执法，坚持寓执法于教育，把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亮在明处；坚持执法为民，将更多便民为民服务举措融入到执法工作中，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温度”。四是开展“执法体验周”“基层站所开放日”，邀请群众和媒体参与、观摩、体验执法工作。五是“擦亮”执法服务窗口，设立便民服务站，发放便民服务卡，设立公示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展示执法队伍良好精神风貌。

（三）组织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

专题教育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法治思想教育为引领，强化理论武装，有效解决思想根子问题。组织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增强法治素养，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服务能力。

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项学习，利用“学习强国”平台、网络教育等各种方式方法，采取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单位法治讲堂、法庭旁听、录制法治学习微视频、撰写法治征文等多种形式，重点学习宪法、民法典和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引导执法人员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开展工作、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专题教育要突出政治性，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其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突出警示性，组织执法人员观看警示廉洁教育视频，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案件为镜鉴，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深入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案促改，让广大执法人员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引导执法人员严守党纪国法，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切实增强警示教育的效果。

在全市范围内全力推行服务型执法，全面落实部《综合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依托“执法转型年”，教育引导执法人员从刚性执法向刚柔并济转变、从管理型执法向服务型执法转变，构建执法、管理和服务三位一体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模式。积极推进“无感管理”，依托综合监管平台，加快构建“互联网+大数据+信用”体系，让合法经营者对监管“无感”，放手发展，做大做强做优，让违法经营者付出代价、寸步难行；探索开展综合服务，利用行业数据资源，积极探索为车辆、车主提供消费、物流、保险等一揽子优质服务；加快建设一批功能实用、服务便捷、接地气的“司机之家”，切实让从业人员感受到行业的温暖。

（四）组织开展执法隐患排查防控

深刻认识当前交通运输行业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从讲政治防风险重大局的角度，聚焦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执法过程中容易引发的不稳定因素、一线执法人员在执法实践中面临的困惑和问题，全面梳理摸排执法环节中的隐患点、矛盾点、纠纷点，列出隐患清单，逐项提出防控措施，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分析、研判、预警、化解处置风险争议的能力和水平，减少执法中的矛盾和冲突，争取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要针对执法隐患，综合研判原因，深入挖掘和分析行业管

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突出矛盾，提出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突出执法与业务融合，加强日常监管和源头治理，切实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特别是对不合理的行政处罚等条文研究提出清理意见，严格清理纠正“土政策、土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政策全面予以取消，对影响交通运输行业健康发展的做法全面予以纠正，从源头上堵截乱罚款、滥收费漏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减少执法中的矛盾和冲突，争取人民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五）组织开展执法队伍轮训

根据安排，上级部门将对有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执法骨干、执法师资开展培训，着力提升基层执法队伍组织能力，并编制和修订《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手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大纲》《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和防范执法隐患工作指南》等文件，届时省市县三级将采取多样形式组织学习，解决一线执法人员在基层执法实践中面临的困惑和问题。

市局将建立完善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机制，研究制定《南阳市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教育培训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师资力量建设，建立健全本级师资库；明确市县两级培训职责、任务 and 标准，确保执法人员每年轮训一遍，并组织对全体执法人员进

行考试，保障执法培训工作切实有效开展；今年，市局将根据培训计划，安排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和治超、运政、路政执法骨干培训，努力提升执法骨干管理能力和执法水平。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执法队伍轮训工作，分期分批对执法人员进行全员轮训和专项培训，对交通执法应知应会内容做到人人过关。

五、时间安排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统一部署，专项整治行动从5月初开始至10月底结束。各级各部门要把五项专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同步部署，压茬推进，有序有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上旬到5月中旬）

1. 制定方案。各县区按照上级整治工作要求，认真进行研究，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结合自身实际，对照整治内容，行动安排，逐条进行对照，建立台帐，制定具体行动实施方案并进行全面部署，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5月19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市局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2. 组织动员。市局组织召开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动员会议，全面部署动员整治行动。各县区也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将省、市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精神宣传全覆盖，营造专项整治行动氛围，加强行动宣传力度，不断增强一线执法人员作风建设的自觉意识。

(二) 自查自纠阶段(5月中旬至6月底)

1. 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各县区要把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工作推进，对照省、市整治方案和省厅“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要求，参照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清单，采取召开执法人员自查自纠会、运输企业和司机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走访企业等面对面方式，或通过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监管平台留言板等非接触方式收集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列出顽瘴痼疾问题清单，6月底前完成本单位自查工作。聚焦制度不合理、执法不规范、为民服务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率先完成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顽瘴痼疾整治工作。6月底前将查摆剖析的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台帐报市局专项行动整治领导小组。

2. 撰写个人自查剖析材料。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对照省、市整治方案和省厅“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要求，实事求是查摆自身存在的主要问题，深入细致的剖析问题产生的思想根源，形成自查剖析材料，提出整改措施，把整治工作落到实处，6月底前自查剖析材料报所在单位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3. 清理纠正“土政策、土规定”。各县区要彻查各类地方性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土政策、土规定”，尤其是涉及乱罚款乱收费条款，全面予以取消，对影响交通运输行业健

康发展的做法全面予以纠正，深入查找政策设计中还未暴露出的潜在风险，消除各类“土政策、土规定”带来的乱象和隐患。

（三）深入整治阶段（7月初至9月底）

1. 制定整治措施。各县区根据自查自纠顽瘴痼疾问题清单，研究制定整治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表，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倒排工期，限期整改，形成整治档案。并编印专项整治行动简报，于每周五前报送市局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市局将定期予以通报；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专题会，总结前一阶段行动效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制定相应整治措施。

2. 优化整治流程。各县区对整治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苗头性、倾向性及热点问题，及时约谈、函询，要提醒、早纠正，防止小问题酿成大错误。要借网络、意见箱、邮箱、12328服务举报热线，广泛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找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优化办公服务流程，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明显增强，对行业管理满意度明显提升。

3. 上报整治结果。各县区于8月3日前将本单位执法顽瘴痼疾问题清单、清理整治措施、整治好的典型案例报市局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8月底前全面完成顽瘴痼疾整治工作；9月底前将隐患排查问题清单、隐患防控措施和完善法规政策制度

的意见建议报市局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4. 深化监督评价。强化日常督导检查，健全执法专项行动满意度评价工作机制，加大群众参与，采取明察暗访、上门走访、满意度测评、征求意见建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整治民意调查，不断强化整治工作成效；围绕落实省、市整治方案相关要求，市局将不定期派出督查组开展明查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建立台帐、限期整改、跟踪问效。

（四）总结提升阶段（10月）

各县区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认真总结此次执法专项整治各阶段工作成果，及时进行归纳整理，对需要继续整治的问题进行跟踪，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把专项整治成效转化为做好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强大动力。10月底前向市局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报行动开展情况总结报告。

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要加强统筹衔接，将相关教育培训、机制建设等长效工作纳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中持续推进，真正实现全体执法人员的根本转变。

六、整治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站位。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的重要实践，是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提升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素质形象的一项重要系统工作。各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专项整治行动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紧密结合起来，牢固树立执法为民宗旨，切实增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强化组织领导。市局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在省厅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解决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据省、市行动方案，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研究部署、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扎实推进落实。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注重推动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执法工作互融互促，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各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推动作用，定期跟踪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印发专项整治行动简报，总结成效、推广经验、通报问题，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

督导、检查、指导，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各县区要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市局将组织对各县区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及时组织召开全市专项行动总结大会，同时结合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对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罚款进行全面摸排、清理整顿。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深入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大工作部署，展示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正风肃纪的坚定决心，及时反映各县区进展成效，充分展现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新作为、新形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坚持开门整治。各县区开展整治行动要接地气、顺民心，让群众知晓、让从业者满意。要组织召开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座谈会，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积极性，倾听群众声音，要把群众意见最大、最不满意的事情，群众最希望解决的事情作为整治落实的重中之重，通过公开举报途径、设置接访日、走访座谈、民主评议、民意调查等线下形式，或通过市局门户网站等线上形式进行反馈，畅通信访渠道，广泛搜集群众意见建议。整改的结果，要利用各种渠道及时向群众通报，组织从业者开展评议，让群众来评判整治结果，对整治不到位的地方实施再整治，最终要以群众是否满意为标准。

（六）从严追责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对发现核实的违法违规行爲，要按照省厅“八不准、六严禁、四必究”要求等规定从重从快处理；情节较轻的，视情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取消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等处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公职；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同时，要对一些重要或敏感岗位人员，加强经常性警示教育，定期进行轮岗调换，防止长期从事一个工作岗位滋生腐败或发生违法违纪。

（七）注重正面引导。坚持负面警示与正向激励相结合，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要帮助执法人员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他们依法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要注重发掘宣传爱岗敬业、执法为民、精研业务、担当作为的先进典型，让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积极发现身边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的好人好事，推荐心目中的先进典型，营造学习先进典型，凝聚奋进正能量的良好氛围。

（八）善用科技手段。各县区要加快推进科技执法基础设施和规则流程建设进度，用科技手段减少人为因素影响，杜绝执法乱象。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综合监管平台，依托公路超限检测站和非现场执法点加装客货车监管设备，实现对违法违规营运车辆的精准识别、精准管控。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指挥调度、布控查处和结果反馈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工作流程，确保

序号	整治内容	整治重点问题	突出问题行为清单
1	宗旨不牢的问题	3、以执法者自居，讲方便管理多、讲方便群众少，扣罚训多、提供服务少，硬性管理多、疏导服务少的问题	18、以执法者自居，不听取行政相对人意见，未依法及时公开信息； 19、无便民措施或便民措施未落实到位； 20、在执法过程中，未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和服务环节，未做到谁执法谁普法； 21、未将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融入执法全过程，重执法、轻服务，执法只考虑自身管理方便，不考虑群众感受。
2	作风不优的问题	4、精神状态懈怠、自由散漫、纪律涣散，接受任务讲条件、执行任务打折扣的问题	22、思想滑坡，意志消退，不思进取； 23、拒绝新知识，抵触新事物，凡事不能持之以恒，知难而退； 24、工作没有长期目标和方向，缺乏持久性、连续性，缺乏荣誉感和荣辱观念； 25、缺乏主动精神和工作激情，缺少事业心和进取意识，没有紧迫感和危机感； 26、上级安排的工作得不到落实和有效推进，推一推动一动，被动应付成为常态； 27、思想保守僵化，固步自封，执行不力，缺少创新意识，不敢面对现实，迎接挑战； 28、工作不扎实，纸上谈兵，华而不实，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弱； 29、自由散漫，纪律涣散，自律意识不强，工作心不在焉，上班时间玩手机、看视频、炒股、看小说等； 30、重集中轻民主，贪功诿过，把组织服从变成对权力的盲从，甚至以权谋私； 31、不识大体顾大局，为自身利益和部门利益，总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32、接受任务讲条件，有好处的任务抢着干； 33、执行任务打折扣，避重就轻，重难任务不愿干。

序号	整治内容	整治重点问题	突出问题行为清单
2	作风不优的问题	5、纪律意识淡漠，底线思维缺乏，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盛行的问题	34、未能有效开展执法监督活动，执法监督流于形式； 35、自由散漫，纪律意识淡漠； 36、底线思维缺乏，忧患意识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弱； 37、纪律修养重视不够，未坚守从政做人的底线； 38、形式主义泛滥，工作作风漂浮，做表面文章，不愿深入企业、深入基层； 39、官僚主义严重，不了解下情，脱离群众；颐指气使，作风粗暴； 上捧下拉，面面俱圆；互不团结，互相排挤；任人为情，结党营私； 事情让人代干，对工作心中无数，对下不懂装懂，指手画脚；假公济私，执法犯法等。
		6、执法风纪不严谨，执法语言不文明，执法出勤不出力，在岗不在状态的问题	40、酒后上岗执法；（违反省厅“八六四”工作纪律） 41、执法时未按规定穿着制式执法服装，或着执法服装不规范，乱搭、混搭等；（违反省厅“八六四”工作纪律） 42、未持有效执法证件上岗执法；（违反省厅“八六四”工作纪律） 43、执法时未使用文明用语；（违反省厅“八六四”工作纪律） 44、执法出勤不出力，在岗不在状态。 45、违规使用执法车辆。
3	本领不强的问题	7、法治观念淡薄，执法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的问题	46、使用闯岗抓拍系统实施处罚；（违反省厅“八六四”工作纪律） 47、按自己的主观意愿办案，不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8、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差，能力不足，缺少自我提高的内在动力； 49、业务培训少或流于形式； 50、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实施处罚和执法；（违反省厅“八六四”工作纪律） 51、无执法资格人员执法；（违反省厅“八六四”工作纪律） 52、违规强行追缉逃逸车辆。（违反省厅“八六四”工作纪律）

序号	整治内容	整治重点问题	突出问题行为清单
3	本领不强的问题	8、不注重学习积累，综合业务能力不高，执法基本功不扎实，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	53、未建立有效的用人考核激励机制，存在执法业务能力强弱一个样，工作干干一个样； 54、执法人员未掌握应知应会内容； 55、执法人员考核未达标； 56、未按规定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上岗执法，执法未全过程记录，执法信息采集不清晰，不完善；（违反省厅“八六四”工作纪律） 57、未系统学习法律法规，不遵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法规不准确，文书制作不规范，对办案程序一知半解或一无所知； 58、对非现场执法超限车辆的处理，未考虑地磅误差，对5%以下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59、未定期开展业务评比和业务技能交流活动。
		9、随意拦车、扣车，不亮明执法身份任性检查、滥用行政强制措施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的问题	60、随意拦车、扣车，不亮明执法身份任性检查； 61、没有法律依据，随意采取强制措施； 62、不符合相关要求，滥用证据保存措施； 63、违规超期扣押证件、车辆或其他财物。（违反省厅“八六四”工作纪律）
		10、证据收集不充分，不查实案件事实就随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问题	64、使用无检定合格证或超过检定周期的汽车衡（地磅）； 65、证据收集不充分，不查实案件事实就随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6、未执行“行刑衔接”制度，对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移送公安机关未移送； 67、案件审核把关不严，重大案件集体讨论流于形式。

序号	整治内容	整治重点问题	突出问题行为清单
3	本领不强的问题	11、滥用自由裁量权，简单式执法、运动式执法、执法“一刀切”的问题。	68、随意性执法，随意提高或降低行政处罚标准，未执行自由裁量权标准，同案不同罚现象； 69、未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标准，或无自由裁量的相关证据，或滥用自由裁量权，办“人情案”“态度案”“罚款随口定价”； 70、选择性执法，在执法依据、执法对象、执法时机上进行选择； 71、以运动式执法代替日常执法； 72、不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实行执法“一刀切”给予处罚。
4	担当不力的问题	12、以罚代管、一罚了之，重处罚、轻教育，重罚款、轻纠错的问题	73、现场处罚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违反省厅“八六四”工作纪律） 74、只处罚不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或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而未进行监督；（违反省厅“八六四”工作纪律） 75、对改型车辆只处罚，未监督消除违法状态，或对于车货外廓尺寸超限行为直接进行处罚； 76、对非法超限运输车辆只罚款（收费）、不卸载；（违反省厅“八六四”工作纪律） 77、对涉及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只罚不管，或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未落实一超四罚。
		13、受理投诉不及时、超时限办理案件，随意简化案件内部审核流程的问题	78、对投诉处理不及时，存在利益交换； 79、案件该立不立、立案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80、无视群众利益，办理案件不及时、拖延办案时间； 81、按规定落实首问负责制，推诿扯皮； 82、不按执法程序规定办案，随意简化案件处理法制审核流程。
		14、办事拖沓，面对工作任务被动应付、面对矛盾问题相互推诿扯皮的问题	83、办事拖沓，面对工作任务被动应付； 84、面对矛盾问题相互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 85、接到布控指令，拖延时间，未及时到岗。

序号	整治内容	整治重点问题	突出问题行为清单
5	执法不廉的问题	15、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趋利执法的问题 16、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徇私枉法，隐匿、截留、挪用、私分罚没财物，索要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问题	86、向基层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款、收费指标； 87、执法人员的经费支出与罚没款、收费挂钩； 88、未开设银行收款账号收取罚没款； 89、私设小金库，利用罚没款解决执法经费或其他费用支出。 90、放行未按规定纠正违法行为的车辆； 91、与社会人员、车主司机私下勾结，泄露执法行动计划；（违反省厅“八六四”工作纪律） 92、对于客运车辆超员、黑出租、危险品车辆、百吨王等复杂案件视而不见，不积极查处； 93、趋利性执法，收受执法对象钱物、接受宴请、充当违法车辆“保护伞”，或对与其有竞争关系的运输车辆实施恶意检查，干扰运输市场秩序； 94、违规为非法营运运输车辆办理“年票”、“月票”； 95、伙同社会闲散人员通过收费带车、放车或以其他方式，擅自放行非法营运、运输车辆； 96、利用职权参与或者让亲友参与对非法超限运输车辆实施卸载的经营活动； 97、违规实施行政许可； 98、协助非法营运车辆组客、倒客； 99、对布控查获非法营运车辆通风报信，泄露执法行动信息导致执法失败； 100、办人情案，放人情车，违规干预或插手案件办理等； 101、罚没财物未按规定拍卖，私分罚没财物； 102、隐匿、截留、挪用罚没财物。